
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合胶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万合胶业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》，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〉》，该议案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9]1461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4,00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200 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勤信验字【2019】第 0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（下称“浙商银行”）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浙商银行	2210000010120100178890	12,000,000.00	2,400.55
合计		12,000,000.00	2,400.55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12,000,000.00	
减：发行费用	100,000.00	
加：利息收入	17,247.31	
募集资金净额	11,917,247.31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19 年度
1、建设“背光模组项目”	2,000,000.00	2,000,000.00
2、补充流动资金	8,914,846.76	8,914,846.76
3、偿还银行贷款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2,400.55	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,400.55 元为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

(五)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》，根据该议案，募集资金用途由建设“背光模组项目”和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建设“背光模组项目”、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。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，将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的 1,000,000.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的贷款。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存在变更的情况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度使用完毕，剩余 2,400.55 元均为利息收入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
(2)

